

## 兵籍調查

### 一、法令依據：

(一)兵役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二)兵役法第二條：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三)兵役法第三十二條：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 (四)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

二、兵籍調查目的：建立役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以作為後續徵兵檢查、抽籤與徵集等徵兵處理作業之依據。

### 三、兵籍調查對象：

(一)徵兵及齡男子。(含出境國外、在學中或就讀軍、警學校者)

(二)補行徵兵處理之役齡男子。

(三)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者。

(四)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者。

(五)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回國居住屆滿一年者。

四、兵籍調查時間：預計於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每年實際辦理時間以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時間為準。

五、兵籍調查方式：自 105 年起兵籍調查已改採全面線上填報，及齡(18 歲)男子得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專區進行填報。資料填寫完成並成功送出後即完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免再臨櫃辦理。

### 六、兵籍調查繳交證明文件：

(一)出境國外就學(含香港、澳門)：

1、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役齡後(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二)大陸地區就學：

1、役齡前男子(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三)僑民：

-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四)刑案紀錄：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五)役男具有上開身分別，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兵籍調查申報表備註指定期間前將證明文件繳交至本所役政災防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合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上開役男身分。

## 七、兵籍調查注意事項：

- (一)若役男及家屬因故皆無法依指定時間辦理線上兵籍調查，可將兵籍調查申報表(須先填妥)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所役政災防課，傳真電話〈02-2621-8601〉，亦可採取郵寄方式(地址：25152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10 樓役政災防課)辦理或事先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繫，將前揭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亦可。若親自到本所辦理兵籍調查，請先電話與本所役政災防課兵籍調查聯繫，電話:02-26221020 分機 7107。
- (二)若役男本人患有精神疾病、智能不足、癡呆症、染色體異常或領有其他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 2 張 1 吋相片，辦理免參加徵兵檢查手續，以書面審核逕判體位。役男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者(詳情請參閱 <http://www.nca.gov.tw/>)，得免經體格檢查，逕判免役體位。
- (三)兵籍調查後，若役男地址、電話或升學意願等資料有變更者，請主動與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聯繫更正，俾利適時辦理徵兵體檢。
- (四)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役齡男子，如果未來連續 2 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補修學分等情形，得於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期間，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五)役齡男子，依法尚未服役者，如需出國（包括就學及觀光）自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應經核准；觀光出境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役男短期出境許可**。具有僑民身分且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並請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僑民役男出境許可。